

收文編號：1110001144

議案編號：1110427071005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4117

案由：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焚化廠後續營業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 1110260202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主旨：有關大院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請台糖公司就「台糖公司焚化廠後續營業方向」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本部業已備妥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10 年 12 月 10 日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台糖公司決議事項第 87 項（審查總報告 P.47）決議全文如下：「有鑑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環保事業營運中心預算案編列營業利益 7,491 萬 9 千元，其 9 成收入源自於岡山、崁頂垃圾焚化廠。使用年限分別於 110 年 11 月及 12 月屆期。且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並無申請延後使用期限或蓋新焚化廠之規劃。考量 110 年度環保事業逾 9 成收入源自該二焚化廠，使用年限屆滿後，對於營收影響甚鉅。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就前揭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了解後續營業方向。」。
- 三、檢奉「台糖公司焚化廠後續營業方向」書面報告如附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立法院、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陳委員超明、孔委員文吉、林委員岱樺、邱委員志偉、邱委員議瑩、陳委員亭妃、賴委員瑞隆、謝委員衣鳳、蘇委員治芬、楊委員瓊瓔、何委員欣純、呂委員玉玲、蔡委員易餘、蔡委員壁如、鄭委員運鵬、邱委員臣遠、翁委員重鈞、陳委員明文、廖委員國棟、鄭委員麗文

副本：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國會聯絡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台糖公司焚化廠後續營業方向

壹、案由

依據大院 110 年 12 月 10 日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決議：「有鑑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環保事業營運中心預算案編列營業利益 7,491 萬 9 千元，其 9 成收入源自於岡山、崁頂垃圾焚化廠。使用年限分別於 110 年 11 月及 12 月屆期。且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並無申請延後使用期限或蓋新焚化廠之規劃。考量 110 年度環保事業逾 9 成收入源自該二焚化廠，使用年限屆滿後，對於營收影響甚鉅。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就前揭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了解後續營業方向。」，謹遵照大院決議，提出「台糖公司焚化廠後續營業方向」書面報告。

貳、岡山、崁頂二焚化廠履約期限屆滿，焚化廠移交作業持續進行

高雄市岡山、屏東縣崁頂二焚化廠分別於 110 年 11 及 12 月屆期，契約屆滿後各廠之後續營運規劃或處置，係為縣市政府權責，目前二廠皆已完成 ROT(Reconstruction-Operation-Transfer，民間重建營運後移轉) 招標案。二廠內操作營運工作已順利移轉予新接任廠商，尚有部分設備缺失，則將依契約規定持續改善完妥後，移交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

參、規劃後續營業方向

- 一、岡山、崁頂二焚化廠契約屆滿完成交廠後，現有員工(47 人)已依個人專長移轉至台糖公司其他業務單位。

- 二、台糖公司目前出租土地供地方政府設置垃圾掩埋場，將配合政策及地方政府需求，提供其續租並活化利用或增設太陽光電設施，提高利用價值。
- 三、台糖公司環保業務之推動，視各縣市政府對焚化廠延役招標作業之規劃，在符合投標條件許可下，精算焚化廠營運成本並評估參與競標。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